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 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